

##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13 日 9 点。

二、会议地点：广东潮州市潮枫路中段烤鳗厂内主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 审议《200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0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07 年年度报告》；

4、 审议《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772,362.5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50,140,415.9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253,912,778.53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

1、 本届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 截至 2008 年 6 月 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6月11日——2008年6月12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中段烤鳗厂内主楼四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同时，受理信函及传真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时间半天，住宿、交通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中段烤鳗厂内主楼四楼  
证券部

邮编：521000

传真：（0768）6874588

电话：（0768）6888326

联系人： 刘团得 黄彦辉

3、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9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失效。

证券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